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倩琳 周继祥 王文琪 陈曦 夏法

# 老汉骑电动滑板车上路被撞，自吞苦果

时间:  
6月2日  
地点:  
舟山市中级法院

“我不知道电动滑板车是不能随便上路的……”法庭上，年过六旬的舟山刘老汉拖着伤残的身体，满是懊悔。他骑着电动滑板车悠然行驶在路上时，被公交车撞了，还落下了残疾。而作为这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方，他只能自吞苦果。

刘老汉原是舟山定海西码头一家企业的看门人。2018年初，他买了一辆电动滑板车，在厂区里体验起滑板车轻便拉风的代步感觉。没多久，他觉得自己已熟练掌握了滑板车的骑行技巧，便骑着滑板车出了厂区，来到了厂区附近的三华线上。

骑行一段路后，前面一辆违停货车挡住了去路，刘老汉在超车过程中，被迎面驶来的一辆公交车撞倒在地。这起事故造成

刘老汉脑袋出血、骨折和左耳重度耳聋。

出院后的刘老汉，落下了八级伤残。他觉得公交车和违停货车都应对自己的伤残负责，遂将公交公司、违停货车司机郭某及二者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庭，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共计42万余元。

今年2月，舟山市定海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，结果大大出乎了刘老汉的预期。法院根据责任认定，判决刘老汉承担事故60%的责任，郭某承担40%的责任，保险公司依法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。

刘老汉这才知道，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等代步工具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，也不在几类非机动车的产品目录内，



其使用范围仅仅是在封闭的专业场所和室内场地，所以，擅自骑行上路发生事故后得不到法律法规的保护。

一审判决后，货车司机郭某觉得自己是“躺着中枪”，提出上诉，要求刘老汉承担至少70%的

责任。

最终，在舟山市中级法院的调解下，郭某减少了10%左右的责任。至此，这场由电动滑板车引发的纠纷划上句点。刘老汉和郭某都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。

# 叫“爸爸妈妈”没“成功”，转了几笔钱“成了”

时间:  
6月3日  
地点:  
舟山普陀区法院



95后韦某初中辍学后，也没有一份正经工作，日常在家无所事事。

去年9月的一天，他和往常

一样去网吧消磨时间，偶然间看到有人在QQ上冒充别人儿女诈骗而且得手了。“这么简单的套路，也有人会上当，我是不是也可以试试搞点钱”，韦某说干就干，在网上花2000元买了3套银行卡（含银行卡、手机号、U盾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又花1000多元买了不少学生信息。

然后，韦某在QQ上添加学生家长为好友，冒充其子女喊“爸爸妈妈”，以需要参加培训

班交学费为由实施诈骗。然而，事与愿违，韦某添加的学生家长个个“精明”，全都不上当。

韦某的诈骗“营生”只能就此作罢。不久后，韦某的朋友“阿十”找到他，说想借用他之前购买的银行卡。明知“阿十”意欲何为，韦某还是把一张银行卡的卡号报给了他。1个多小时后，“阿十”联系韦某，称已有13万元打到卡里，让他帮忙转给洗黑钱的人。韦某于是转

了四五笔共计11.5万元（剩余1.5万元被冻结）过去。同日，“阿十”在QQ上分别假冒被害人蒋某某儿子、叶某某女儿，以需要交培训费、书费为由，分别骗得6.6万元、2.7万元，所骗资金都转入上述银行卡内。

原本诈骗没成功，却因为帮助实施诈骗的朋友洗钱而“成功”构成诈骗罪。最终，韦某获刑2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# 离家出走2个月，他做的事情“匪夷所思”

时间:  
6月3日  
地点:  
玉环市法院

玉环男子汤某，没和家里知会一声就消失了2个月。期间，他睡在公园、电影院等公共场所，过起了流浪的日子。当家人四处找寻他的时候，他居然在偷电瓶，并且一偷就是44个。

2019年年底，汤某骑车路过玉城街道某村口的电动车车棚时，突然心生歹意。他特意挑积满灰尘、看起来停放时间较长的电动车，用工具打开电动车盖子后剪断电线，共窃得5个电瓶。次日，汤某在农场附近遇到一个回收废品的老汉，一番讨价还价后，以每个电瓶18元的价格把5个电瓶全部卖出。

12月下旬，汤某先后在玉城街道多个电动车车棚以同样方式行窃，共计窃得电瓶44个。之后，汤某多次在绕城大道、黄泥坎附近寻找流动废品回收人员进行销赃，一共非法获利730元。

有家不回，为何流浪在外并以盗窃电瓶为生？“因为工作不顺心，想找个方式发泄一下内心的郁闷！”汤某回答。

玉环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汤某多次盗窃，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结合其主动上交赔偿金、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等情况，判处



拘役3个月，缓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法官寄语，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，特别是今年受疫情影

响，很多人的工作都受到了冲击。希望大家能够控制好情绪，合理释放压力，千万不可触犯法律底线。

# 老王推荐了一个人，4500元有去无回

时间:  
6月2日  
地点:  
杭州下城区法院



家住杭州下城区的李先生落入了一个“刷流水提升信用卡额度”的骗局。

今年年初，32岁的李先生需要用钱，向朋友老王咨询有没有办法可以提高信用卡额度。老王推荐给他一个微信号，“可以加这个微信试试”，当天李先生就加了好友，对方自称贷款公司

员工张某。

“我们是专门为客户办理信用卡和信用卡提额的，你可以放心。”

“具体怎么操作？需要手续费吗？”

“很简单的，比如你想提1万的额度，就先转30%给我，也就是3000元，用来刷银行流水。不管能不能提额成功，这笔钱都会返还给你。不过，你要给我提额额度的3个点作为佣金，1万块就是300元的佣金。”

“好的，那我先转4500元给

你，提额成功了再给你佣金。”

“7个工作日就会出提额结果，你注意查收银行短信。”

就这样，李先生将4500元转了过去。

说好7个工作日，过了两个星期也没见到银行短信，李先生开始生疑。他催问几次后，张某就失联了。李先生这才醒悟，赶紧向下城区潮鸣派出所报案。经侦查，警方在四川成都抓到了犯罪嫌疑人张某。

法庭上，被告人张某称，自己原来确实在贷款公司上班，

但2019年年初就已经离职不干了。“我网上赌博输了很多钱，想骗点钱来堵窟窿，就发朋友圈说可以通过刷银行流水来帮人提升信用卡额度。”

张某供述，除了李先生之外，他还骗了另一名四川老乡2998元。

被告人张某家属代他向2名被害人退还了全部涉案金额7498元，取得了谅解。

最终，下城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7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